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新合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合投资”，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

●投资总额：5000 万美元

●本次增加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加投资事项概述

根据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发展需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能源”，02686.HK）以自有资金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新合投资增加注册资本金 5,000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新合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 1 亿美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加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所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1、新合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合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美元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庐山北路 477 号德阳希望城 1#商业地块 1 幢 2 层 2-4 号

法定代表人：严丹华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5 日

经营范围：对天然气、煤层气、煤制气、新材料、生物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污水处理行业的投资；企业管理服务；煤层气综合开发利用；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服务；新能源工程技术研发服务；新材料科学研究；污水的处理及深度净化；陆地管道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且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贸易经纪与代理；天然气[富含甲烷的]（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不带储存经营（票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0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5 日）；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以上范围均不含外商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行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	7,634.12	36,254.60
净资产	5,284.12	23,012.47
营业收入	—	74.69
净利润	—296.82	—272.10

（以上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加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亚美能源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新合投资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新合投资的资本实力，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亦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总体风险可控。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控股公司的管理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降低经营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8 日